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0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名彥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56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名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附表編號2至9所示部分，應執行拘役壹佰日。沒收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因不知所侵占之信用卡何時會遭掛失，而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8所示部分，分別逐一刷卡消費，以確認信用卡是否可正常使用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供承在卷，顯見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8所示犯行，係各自起意，行為互殊，應予分別論罪。至被告辯稱信用卡僅1張，應依想像競合犯論以一罪云云，顯無理由，不足為採。

三、關於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固有明文。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規定甚明。

(二)本件被告所侵占告訴人黃建凱遺失之兆豐銀行信用卡1張，固屬其該次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惟該卡片已遭被告丟棄，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衡酌上開卡片屬個人專屬物品或價值非高，若遺失或遭竊，均得以註銷、掛失並補發，則原卡片已失其功用，如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三)至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2（即本判決附表編號2至3）部分自動加值之金額，與起訴書附表編號3至5部分（即本判決附表編號4至6部分）所詐得之購物物品，既無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有已實際賠償被害人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詹雅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馬竹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 罪 事 實	主 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關於侵占遺失物部分所示。	陳名彥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	陳名彥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	陳名彥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	陳名彥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	陳名彥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零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	陳名彥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貳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示。	陳名彥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7所示。	陳名彥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8	陳名彥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拘役

01

	所示。	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0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16568號

04

被 告 陳名彥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

06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名彥於民國112年1月21日9時36分前某時，在彰化縣之某處，拾獲黃建凱所遺失之兆豐銀行信用卡（具悠遊卡儲值功能）1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之撿起後侵占入己。嗣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持上開信用卡，至附表所示之特約機構刷卡消費或以不正之方法獲得自動加值及持該信用卡小額消費無需簽名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致各該特約機構店員陷於錯誤，認係黃建凱本人消費而提供商品，並向發卡銀行請領款項，足以生損害於黃建凱、該特約機構及發卡銀行管理信用卡客戶帳戶、信用之正確信。

21

22

二、案經黃建凱告訴及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訊據被告陳名彥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凱之指訴、證人阮茂隆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簡訊截圖、兆豐銀行信用卡疑似偽冒案件冒用明細、監視器截取畫面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8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第339條第1項

之詐欺取財既遂（附表編號3、4、5）、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附表編號6、7、8）、及同法第339條之1第2項、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附表編號1、2）等罪嫌。被告所為9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有異，請予分論併罰。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法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檢 察 官 傅克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吳威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時間	地點	消費金額(幣別：新臺幣)
1	112年1月21日 9時36分許	彰化縣○○鎮○○巷0號「全家便利商店鹿港大有門市」	500元 (儲值)
2	112年1月21日 9時44分許	彰化縣○○鎮○○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鹿港車站門市」	500元 (儲值)
3	112年1月21日 10時39分許	彰化縣○○鄉○○路000號「台灣楓康超市鹿港店」	79元 (購物)
4	112年1月21日 10時54分許	同上	1705元 (購物)
5	112年1月21日 11時2分許	同上	528元 (購物)
6	112年1月21日 13時1分許	彰化縣○○鎮○○路000號「鴻源銀樓」	7萬5760元 (購物，刷卡失敗)
7	112年1月21日 17時24分許	彰化縣○○鎮○○路000號「龍山金銀珠寶有限公司」	7920元 (購物，刷卡失敗)
8	112年1月21日 20時22分許	彰化縣○○鄉○○路000號「台灣楓康超市鹿港店」	22元 (購物，刷卡失敗)